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编号：临 2024-016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简述

1、2020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0 年 3 月 13 日，公司在内部 OA 办公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3 日至 2020 年 3 月 23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9 日披露的《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 2020-019）。

3、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京国资[2020]46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4、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

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并于 2020 年 5 月 16 日披露了《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6），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

7、2021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8），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预留的 4.00 万份股票期权自本次激励计划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失效。

8、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28 名调整至 125 名，所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由 762.50 万份调整至 737.75 万份；行权价格由人民币 12.74 元/份调整为人民币 12.21 元/份；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条件的 125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 220.80 万份。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截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符合行权条件的 125 名激励对象以人民币 12.21 元/份的价格行权 220.80 万份。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516.95 万份，其中：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0 份。

9、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和激励计划有效期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调整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了相关调整事项。

10、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11、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人民币 12.21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11.71 元/股；基于激励对象退休或离职、业绩考核未达标等原因，公司董事会拟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 295.35 万份股票期权。

二、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况

（一）调整事由

1、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方案》，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135,049,451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54,019,780.40 元。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发布了《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实施完成。

2、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方案》，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135,049,451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3,504,945.10 元。2023 年 7 月 7 日，公司发布了《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实施完成。

（二）调整方法

根据《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根据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12.21-0.40-0.10=11.71元/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2.21元/股调整为11.71元/股。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原因、本次调整的方法及本次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 （一）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0日